

# 关于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德施曼)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通过查阅、研究、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事项,并就存在的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会谈研讨提供专业意见;

(二)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辅导对象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和整改；

（三）向接受辅导人员提出阅读学习的建议并发放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及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学习资料，随时为其答疑。不断增强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认识和义务的认识；

（四）对辅导对象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开展核查工作，检查内部资金管理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资金的异常流转和波动、资金往来与生产经营不匹配，以及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通过查阅资料、抽取凭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就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运行进行了持续监督；

（六）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监管处罚案例分析、董监高合规性及风险管理等，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义务；

（七）调查辅导对象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确认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八) 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 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优势和特点, 本公司辅导人员协助其制订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 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符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 辅导对象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不符合现行有效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2、规范过程及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监督发行人详细统计公积金欠缴情况, 督促公司尽快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德施曼已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 辅导机构已于辅导期内取得德施曼相应的合规证明, 同时已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 辅导对象存在通过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的行为, 主要系辅导对象综合考虑票据兑付风险和流动性资金需要原因造成。此外,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向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等人员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拆借对方的日常经营、购房和资金周转等。

## 2、规范过程及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梳理，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进行分析。辅导机构通过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施曼已停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 （三）关联交易与独立性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

#### 2、规范过程及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已会同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梳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全面核查。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此外，辅导机构还对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了合理化的整改建议。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租赁房产瑕疵问题及规范情况

##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德施曼存在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情况。

## 2、规范过程及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在辅导期间积极督促德施曼就房产证的办理事宜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督促其尽快办理生产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辅导机构及律师通过了解瑕疵房产的详细情况及原因、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查阅监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方式确认租赁合同有效、租赁期间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且相关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对辅导对象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的相关要求。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辅导对象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辅导对象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

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保持一致。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罗云翔、孙迎辰、周俊瑜、周雄、赵鼎5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本公司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刘涛、倪杨卫、宋超、赵夏冰4人以确保辅导质量，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结构的辅导及辅导对象的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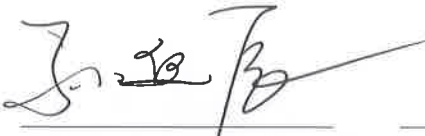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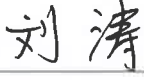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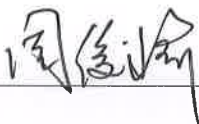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罗云翔


  
孙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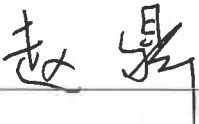
  
刘涛


  
宋超

  
周俊瑜

  
周雄

  
倪杨卫

  
赵鼎

  
赵夏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5月31日